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3月12日

送出日期：2026年3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17751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17751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017752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30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韩林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6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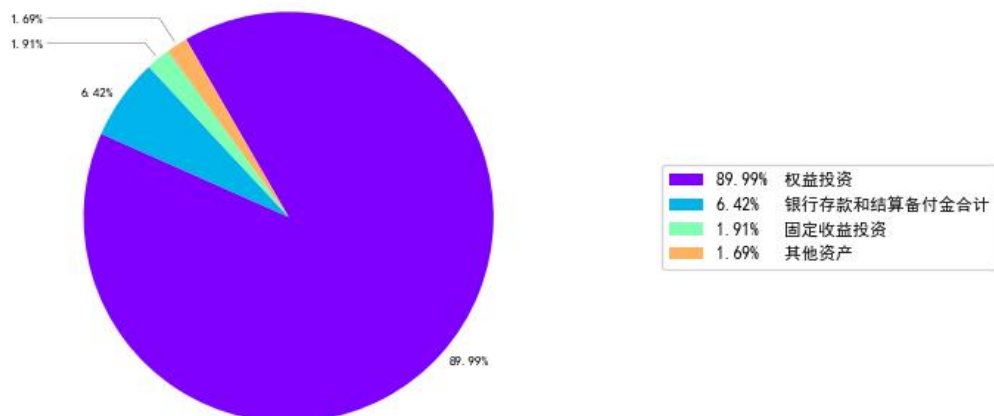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具有创新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

	<p>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创新成长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主要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A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从中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选取同时符合创新特征和成长特征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标的的股票库。</p> <p>（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因港股市场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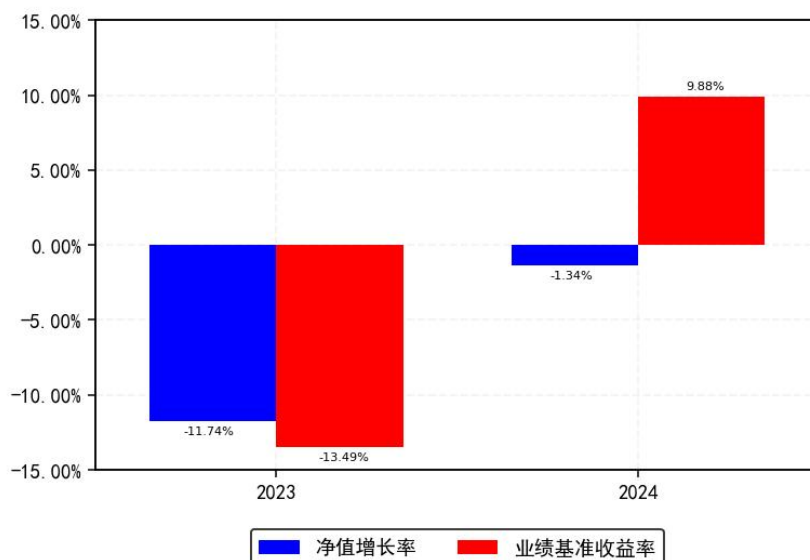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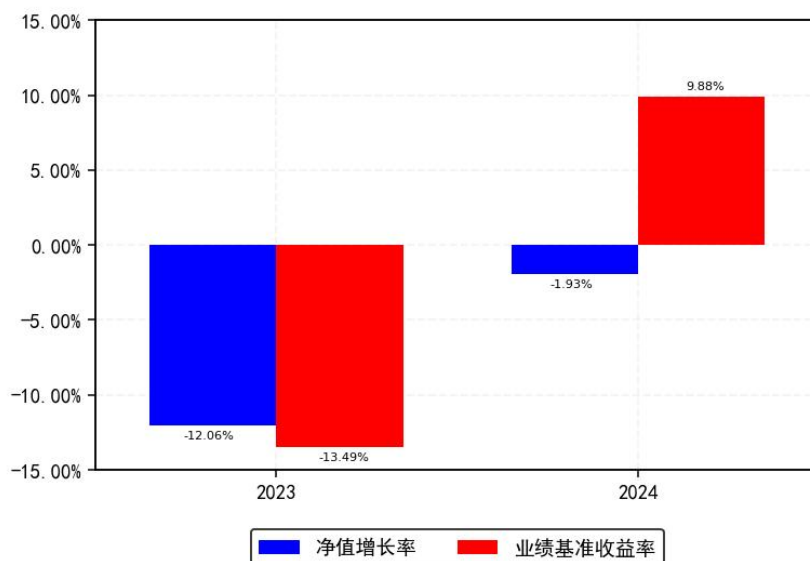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1%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3%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2%	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 N < 30 天	0.75%	场外份额
	30 天 ≤ N < 184 天	0.5%	场外份额
	184 天 ≤ N < 365 天	0.25%	场外份额
	365 天 ≤ N	0%	场外份额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持有期限 (N)		
申购费 (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N <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 N < 30 天	0.5%	场外份额
	30 天 ≤ N	0%	场外份额

注：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 A 销售服务费	0.00%	销售机构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 C 销售服务费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内容。	-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1.49%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2.0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 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与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相关的风险，主要与不同市场的供需情况紧密联系。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
- (3) 利率风险；
- (4) 证券发行人经营风险；
- (5) 购买力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

5、特有风险

(1) 资产配置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策略受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周期等各类因素的影响，配置策略的错误将导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3) 本基金资产有可能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4)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5) 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6)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7)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2) 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4) 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5) 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6)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7)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8) 本基金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8)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7、其他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